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江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江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江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罪質異同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等情，綜合斟酌受刑人違反法秩序之嚴重性、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查

詢表1紙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失火燒毀其他物件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17日	113年2月21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78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133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75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75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16日